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2293-2019
J 14694-2019

街道设计标准

Code for street design

2019-05-08 发布

2019-09-01 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街道设计标准

Code for street design

DG/TJ 08 - 2293 - 2019

J 14694 - 2019

主编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9年9月1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9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街道设计标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 --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9.9
ISBN 978-7-5608-8602-2

I. ①街…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城市道路-设计标准-上海 IV. ①U412.3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32477号

街道设计标准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编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策划编辑 张平官

责任编辑 朱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浦江求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3.5

字 数 94000

版 次 2019年9月第1版 2019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8602-2

定 价 50.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19〕28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街道设计标准》为上海市工程 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的《街道设计标准》，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 08 - 2293 - 2019，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17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沪建标定[2016]1076 号)的要求,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本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学习国内外街道设计先进技术和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报批稿,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 12 章,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街道分类与定位;总体设计;车行道与公共交通;交叉口;步行区;沿街界面;街道绿化;街道铺装;街道设施。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请注意总结经验和积累资料,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街道设计标准》编制组(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 14 楼;邮编:200125;E-mail:shenleihong@sucdri.com),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3 号;邮编:200032;E-mail:bzglk@zjw.sh.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同济大学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蒋应红 胡晓忠 赵宝静 潘海啸 刘伟杰
沈雷洪 孙 珊 葛 岩 张 宇 金 山
彭庆艳 李 锴 刘晓倩 刘 瑶 赵晶心
施 澄 周小鹏 曹黎明 陈可心 聂梦遥
余 欢 唐 雯 陈 祥 刘 硕 张佳妍
主要审查人:郑时龄 王训国 何 莉 肖 滨 张 胜
沙永杰 还洪叶 赵海田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9年3月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街道分类与定位	6
5	总体设计	7
5.1	一般规定	7
5.2	设计内容	8
5.3	街区与路段统筹	9
6	车行道与公共交通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	11
6.3	机动车路内停车	12
6.4	公共交通	13
6.5	沿街机动车出入口	14
7	交叉口	15
7.1	一般规定	15
7.2	交叉口布局与交通组织	15
7.3	人行过街	17
7.4	交叉口静稳化	18
8	步行区	19
8.1	一般规定	19
8.2	步行道与节点	20
8.3	建筑前区与综合设施带	21

9	沿街界面	22
9.1	一般规定	22
9.2	沿街建筑	22
9.3	沿街功能	23
9.4	建筑退界	23
9.5	附属设施	24
10	街道绿化	25
10.1	一般规定	25
10.2	分隔带绿化	26
10.3	行道树	26
10.4	步行区、沿街界面绿化	27
11	街道铺装	28
11.1	一般规定	28
11.2	步行区铺装	28
11.3	车行区与停车区铺装	29
11.4	过渡区铺装	29
12	街道设施	30
12.1	一般规定	30
12.2	交通设施	31
12.3	服务性设施	34
12.4	照明设施	37
12.5	环卫设施	37
12.6	无障碍设施	38
12.7	市政设施	38
12.8	景观小品	39
	本标准用词说明	40
	引用标准名录	41
	条文说明	4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5
4	Street typology and positioning	6
5	General design	7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5.2	Designing content	8
5.3	Block and section coordination	9
6	Roadway and public transport	1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6.2	Motorized and non-motorized lanes	11
6.3	Curb parking	12
6.4	Public transport	13
6.5	Street entrance/exits	14
7	Intersections	15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5
7.2	Layout and traffic organization	15
7.3	Street crossing facilities	17
7.4	Traffic calming designs of intersections	18
8	Pedestrian zone	19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19
8.2	Walkways and important nodes	20
8.3	Front area of buildings and comprehensive facility belt	21

9	Street facade	22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22
9.2	Street facade architectural form	22
9.3	Function	23
9.4	Setback	23
9.5	Subsidiary facilities	24
10	Street greening	25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25
10.2	Separation green belt	26
10.3	Street trees	26
10.4	Pedestrian zone and street facade greening	27
11	Street pavement	28
11.1	General requirements	28
11.2	Pedestrian zone pavement	28
11.3	Roadway and parking area pavement	29
11.4	Transition zone pavement	29
12	Street facilities	30
12.1	General requirements	30
12.2	Traffic facilities	31
12.3	Service facilities	34
12.4	Lighting facilities	37
12.5	Sanitation facilities	37
12.6	Accessible facilities	38
12.7	Infrastructure	38
12.8	Public art	3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4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1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3

1 总 则

1.0.1 为适应上海市城市发展需要,建设安全、绿色、活力、智慧、友好的街道,统筹协调城市街道交通、生活、经济、环境功能与效益,提高街道精细化设计水平,结合本市街道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街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城市设计、规划编制与工程设计。

1.0.3 街道设计应遵循安全有序、统筹集约、功能合理、生态节能、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协调不同时期建设内容。

1.0.4 街道设计过程、成果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专家的意见,通过公示、征询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1.0.5 街道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与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街道 street

指在城市空间内,设有人行道的道路与其两侧建构物之间(含界面)共同构成的具有复合功能的城市公共空间。包含道路红线以内及至沿线建构物界面形成的三维空间,由机/非机动车道、步行区、交叉口、综合设施带、沿街界面等组成。

2.0.2 商业街道 commercial street

指沿线以零售、餐饮等商业为主,具有一定服务能级或业态特色的街道。

2.0.3 生活服务街道 service street

指沿线以服务周边居民与工作者的中小规模零售、餐饮、生活服务等商业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为主的街道。

2.0.4 景观休闲街道 landscape leisure street

指景观风貌特色突出,沿线设置游憩、运动健身、儿童游乐等休闲活动设施的街道。

2.0.5 通行性街道 traffic street

指沿线以非积极界面为主,主要服务各类通行性交通与静态交通,非交通性活动较少的街道。

2.0.6 综合性街道 comprehensive street

指道路沿线功能与活动特征较为多样,兼有上述两种或以上街道类型特征的街道。

2.0.7 街道横断面 street cross section

指垂直于道路设计中心线的横剖面,由道路横断面及沿街界面之间组成的综合断面。

2.0.8 建筑前区 front area of buildings

指道路红线至建筑边线之间,紧邻沿街建筑的开放性公共空间,为沿街建筑开门、台阶、雨棚、市政设施、橱窗、标志牌和人流驻留、集散等提供必要的空间,是城市街道公共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宜布置休憩、活动等生活服务性开放积极功能,也可提供沿街商铺的外摆、沿街零售与其他活动摊位等积极功能。

2.0.9 步行区 pedestrian zone

指道路人行道侧石外边线至沿街建构物界面间的区域,包含步行道、建筑前区、综合设施带与街边广场、绿地、休闲节点及其各类设施等。

2.0.10 步行道 walkway

以步行方式供行人通过的连续的线状连接道,由道路人行道内的步行通行区以及沿线地块建筑退界内的步行通行区、步行连通道共同组成。

2.0.11 沿街界面 street facade

指由沿街建筑、绿篱及围墙等建构物立面集合而成的竖向界面。

2.0.12 综合设施带 comprehensive facility belt

设置于机非之间或人非之间综合性布置各类街道设施的特定区域。综合设施带内可设置路灯、交通标志、非机动车停放、公交车站、机动车临时停车位、室外配电箱以及废物箱、座椅等设施。

2.0.13 街道设施 street facilities

设置于街道内为车行、步行、街道活动以及市政配套等服务的各类设施,包含交通设施、照明设施、服务性设施、环卫设施、无障碍设施、市政设施、景观小品及其他设施。

2.0.14 服务性设施 service facilities

设置于街道内提供休憩、健身或商业服务等的小型设施,包括书报亭、阅报栏、小型商业设施、遮蔽设施、座椅等休憩设施。

2.0.15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ies

设置于街道内的盲道、无障碍坡道、无障碍标示、无障碍停车位等设施。

2.0.16 附属设施 subsidiary facilities

依附于沿街界面的围墙、店招、空调室外机、挑檐、雨篷、骑楼等设施。

2.0.17 积极界面 active interface

首层以中小规模餐饮、零售、生活服务、产品展示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开放、有利于促进街道活力的功能设施为主的沿街建筑界面。

2.0.18 街道交叉口 intersections

各条街道的相交部分,包含进口道、出口道及其向外延伸至沿街界面所共同围合形成的街道空间。

2.0.19 贴线率 build-to-line ratio

指建筑物贴建筑控制线的界面长度与建筑控制线长度的比值。

2.0.20 静稳化 traffic calming

是道路设计中减速技术的总称,使用物理设计或者其他手段,提升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的安全性。

3 基本规定

3.0.1 街道设计应以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规划、单元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等为依据,并与历史文化保护、绿地系统、市政管线、环境卫生、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3.0.2 街道设计应体现服务于人的理念,科学合理、集约有效的统筹利用与安排各类功能、空间与设施。

3.0.3 街道设计应保障交通安全、设施使用安全,完善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系统,并确保有效的通行空间。

3.0.4 街道设计应注重环境设计,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传承物质空间环境,延续历史文化特色与人文氛围。

3.0.5 街道设计应协调地下空间及出地面设施、地上杆件、地下管线等设施与地面空间的关系。

3.0.6 街道设计应区分新建、改建不同情况。新建街道应一体化规划与设计,可分期实施。改建街道应协调街道空间内的标高、设施、绿化、铺装等,改善交通与环境品质。

4 街道分类与定位

4.0.1 街道应结合道路沿线的功能定位、活动类型与景观特征等综合因素进行分类,可分为商业街道、生活服务街道、景观休闲街道、通行性街道、综合性街道五种主要类型。

4.0.2 街道分类可在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街道总体设计阶段确定,应处理好与道路等级之间的关系。

4.0.3 应综合区位条件、沿线土地利用、交通模式、沿街功能业态与活动、景观与历史风貌等特征,合理确定街道定位,并明确下列内容:

1 明确街道对于慢行交通、公共交通、社会客运交通、货运交通、静态交通所承担的职能与作用。

2 明确沿线功能业态以及商业、文化、休闲运动、生活服务、交往交流等活动类型的组成。

3 明确沿线绿化种植、建筑景观、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特色与形象展示职能。

4 结合服务人群的年龄、职业等特征,明确对接周边街区的需求。

5 总体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涉及各类街道的道路及沿线建筑新建与改扩建工程、沿街环境综合整治应开展街道总体设计。

5.1.2 街道总体设计范围应统筹协调设计范围内的功能、空间、设施与环境,并符合下列规定:

1 道路新建或改建项目应将建筑前区、沿街广场与绿地纳入街道总体设计范围,可将沿街界面纳入总体设计范围。

2 新建与改建沿街建筑项目应将相邻人行道与沿街绿化带纳入街道总体设计范围,可将相邻车行道纳入总体设计范围。

3 街道环境整治应对人行道、建筑前区、沿街界面进行总体设计,可将相邻车行空间、广场与绿地纳入总体设计范围。

4 宜在街区范围内对交通、沿街功能与空间要素进行统筹协调。

5.1.3 街道总体设计应优先保障慢行交通、公共交通的通行性需求,兼顾沿街活动空间与设施的设置需求,绿化空间设置服从于通行空间。

5.1.4 街道总体设计应与沿街功能、交通及活动特征相协调,与重要功能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同路段空间尺度、沿街功能、交通与活动特征差异较大时,应分别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空间划分、设施设置、沿街界面与环境设施的设计与设置方案。

2 重要景观风貌节点、轨道交通站、重要公共建筑出入口等特殊节点应结合具体活动特征与使用需求开展设计。